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444,962.6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普通股 163,398,692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35,570.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864,424.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	32,000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814	7,280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916	12,720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2,602	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和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其中，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由四机公司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已置换完毕。截至2022年3月31日，四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可置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9,444,962.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0,000.00	320,000,000.00	79,444,962.66	79,444,962.66
合计		320,000,000.00	79,444,962.66	79,444,962.6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9,444,962.6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9,444,962.6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石化机械编制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石化机械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石化机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